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飞雄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响应并参与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同时，姜飞雄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姜飞雄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姜飞雄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